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2包、3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9

采　　购　　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21
七、其他补充事宜 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4
1、总则 38
1.1 招标项目概况 3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9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0
1.5 费用承担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1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41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
1.11 响应和偏差 41
2、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44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
4、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5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5
5.2 开标规定 46
5.3 开标异常处理 46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46
5.5 开标疑义 46
6、评标 46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46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47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4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7
7.1 定标 47
7.2 中标结果 48

7.3 中标通知 48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48

7.4 履约保证金 48

7.5 签订合同 48

8、纪律和监督 4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8.5 质疑和投诉 50

9、样品 51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5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质疑函范本 5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

一、项目概况 54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4

1、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54

2、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55

三、供货要求 65

四、质量保证要求 66

五、检验与验收 67

六、售后服务 68

七、伴随服务.....69
八、其他要求.....69
第四章 合同（样本）.....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85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85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8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86
4、评分标准说明.....8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7
附件 1:投标函.....9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01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102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103
附件 5:开标一览表.....10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107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08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11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112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113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114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115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117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118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119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22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3

附件 15:其他材料.....124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

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4.5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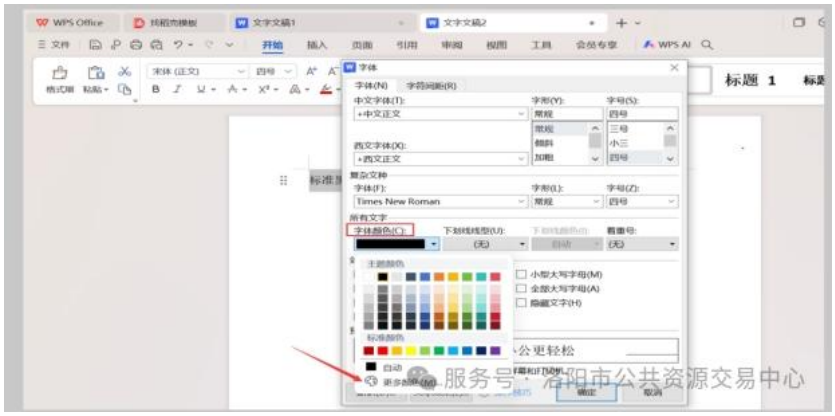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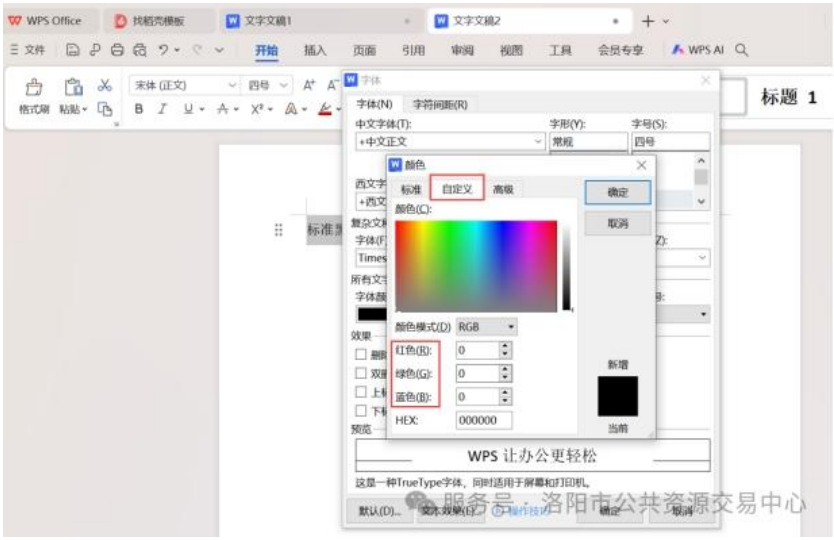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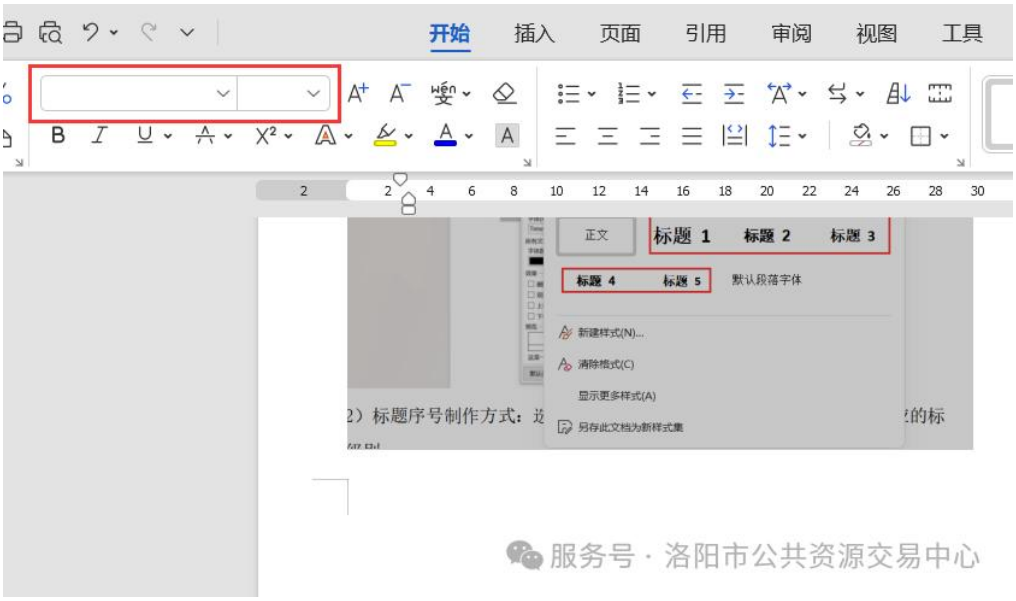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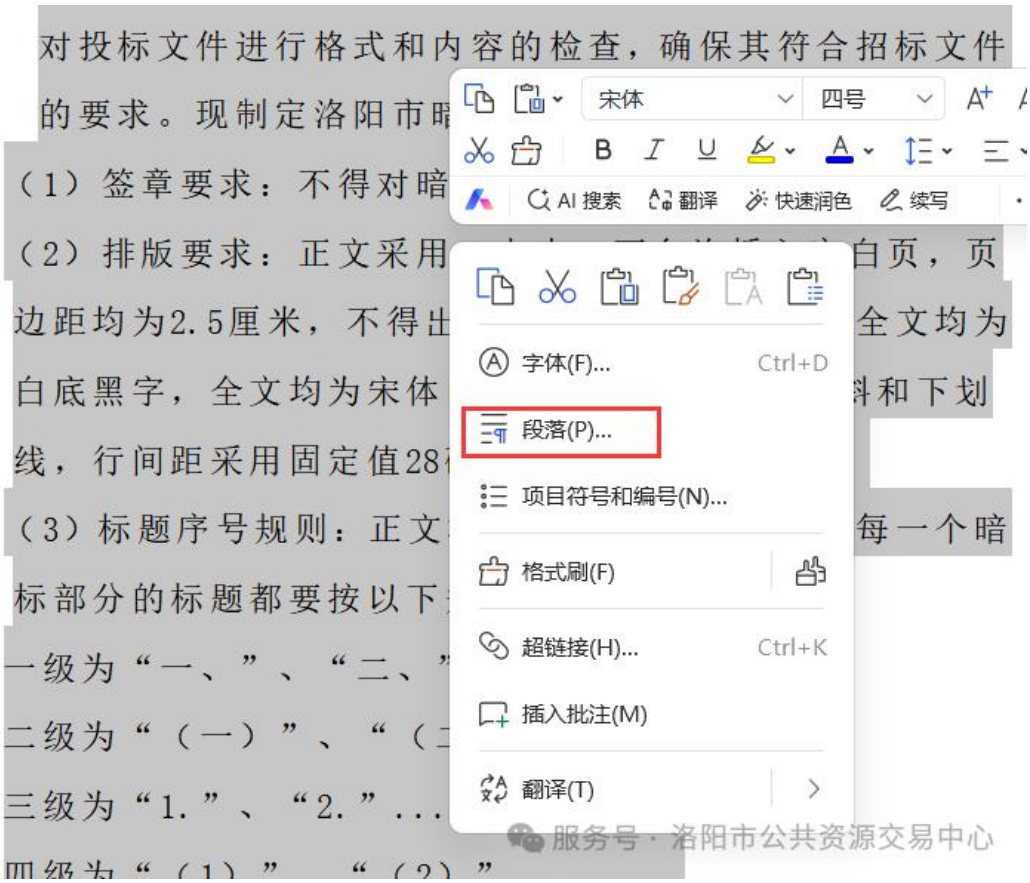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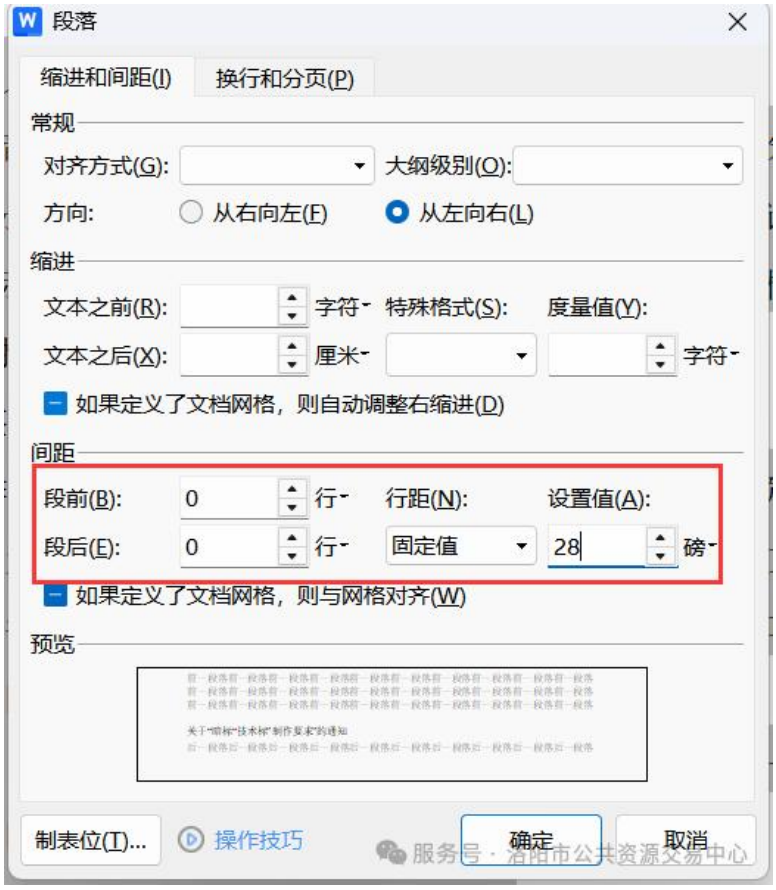
的标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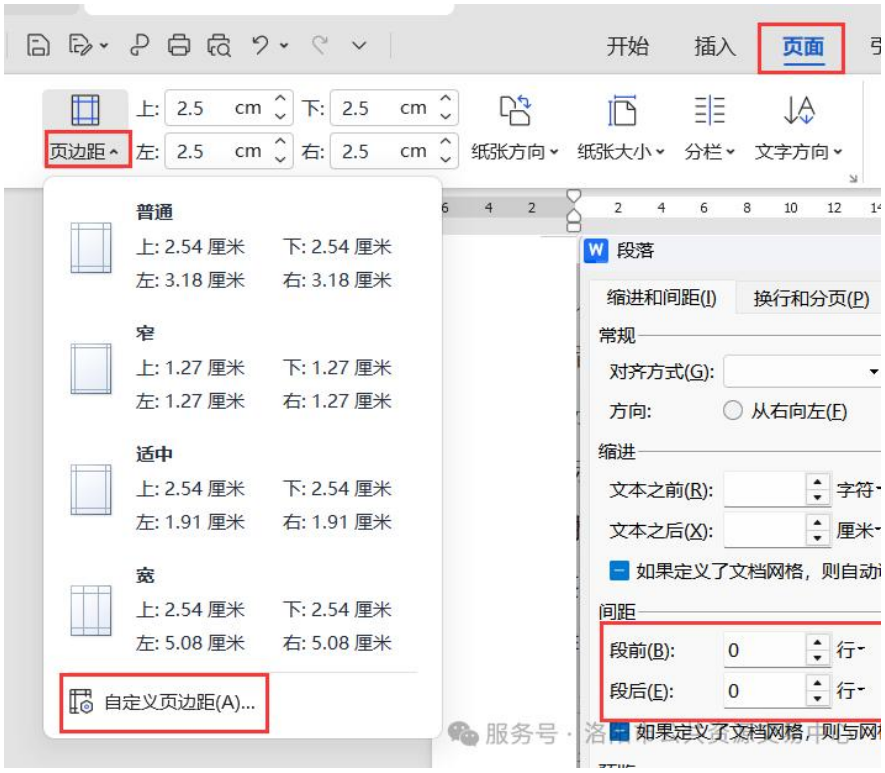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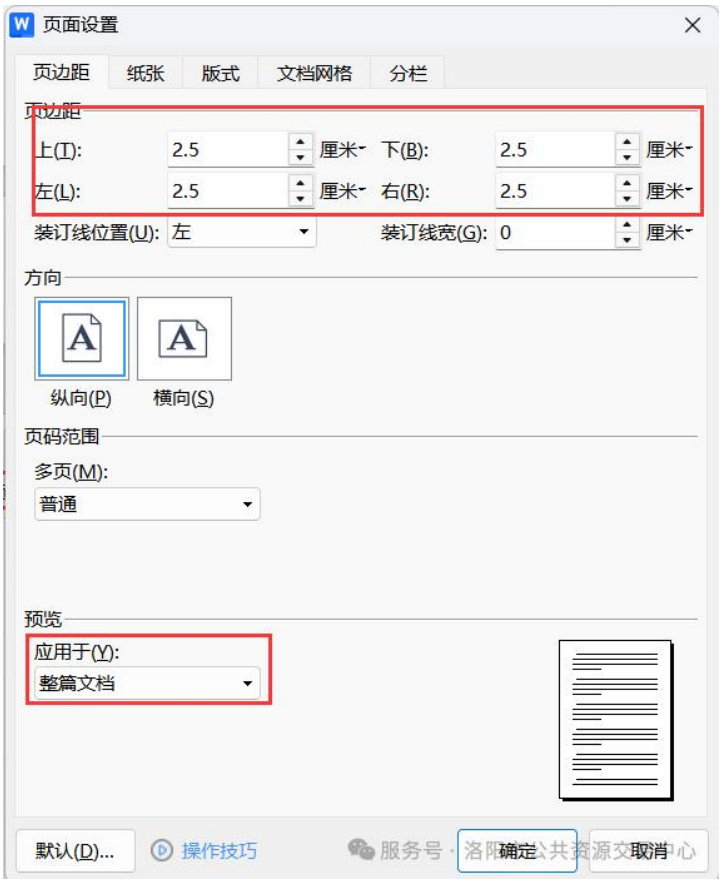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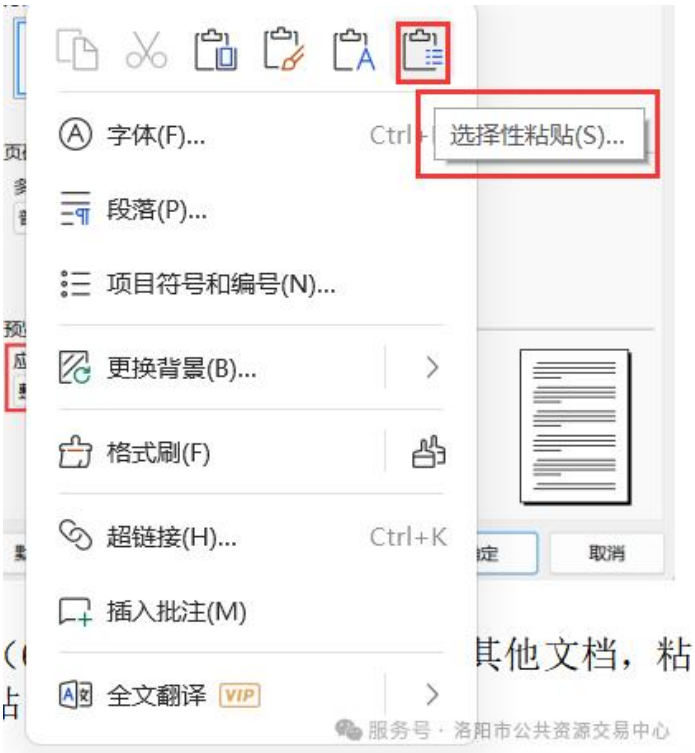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招标文件发布方式及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1包：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1包 2包：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2包 3包：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3包 4包：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4包		
招标人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姚女士 0379-6329690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春兰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月1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月1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2包、3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84000.00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5-1号-2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2包	450000.00	45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5-1号-3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3包	910000.00	9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共 4 个包。本次采购仅为 2 包、3 包二次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本次采购仅为 2 包、3 包二次采购。

2 包：ICU 病床 10 张，每张最高限价 20000.00 元；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 5 张，每张最高限价 6000.00 元；产病床 1 张，每张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恒温箱 1 台，每台最高限价 10000.00 元；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 1 台，每台最高限价 10000.00 元；包预算 450000.00 元；

3 包：自体血回输装置 1 台，每台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输血输液加温仪 1 台，每台最高限价 45000.00 元；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3 台，每台最高限价 40000.00 元；除颤仪 1 台，每台最高限价 45000.00 元；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 机）1 台，每台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包预算 910000.00 元；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允许中多个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5.5 交货地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三年（自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厂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

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6号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 系 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春兰

联 系 方式：0379-63333611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donghong09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 2 包、3 包（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万报价×[1-(10%+20%)]=70万）**
1.1.6	强制采购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99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4个包，本次采购仅为2包、3包二次采购。** **2包：**ICU病床10张，每张最高限价20000.00元；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5张,每张最高限价6000.00元；产病床1张，每张最高限价200000.00元；恒温箱1台，每台最高限价10000.00元；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1台,每台最高限价10000.00元;包预算450000.00元； **3包：**自体血回输装置1台,每台最高限价300000.00元；输血输液加温仪1台，每台最高限价45000.00元；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3台，每台最高限价40000.00元；除颤仪1台，每台最高限价45000.00元；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机）1台，每台最

		高限价 400000.00 元；包预算 910000.00 元；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允许中多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由中标人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被否决。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质保期	三年（自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7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并按第三章“四、质量保证要求”第 6、7 项履约。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

		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质量保证要求”“八、其他要求”加★项条款。**
1.11.2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099@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暗标部分除外）。**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784000.00元。其中， **2包：**ICU病床10张，每张最高限价20000.00元；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5张,每张最高限价6000.00元；产病床1张，每张最高限价200000.00元；恒温箱1台，每台最高限价10000.00元；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1台,每台最高限价10000.00元;包预算450000.00元； **3包：**自体血回输装置1台,每台最高限价300000.00元；输血输液加温仪1台，每台最高限价45000.00元；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3台，每台最高限价

		40000.00 元；除颤仪 1 台，每台最高限价 45000.00 元；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 机）1 台，每台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包预算 910000.00 元。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每包预算控制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各个标的的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

		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

		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每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

		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2 包：产病床；** **3 包：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 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内容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11.2	实地考察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以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果考察实际情况与投标不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3	**异常低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

		定标准的8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1.7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11.8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务必和投标上传的电子版标书完全一致，1正1副），投标文件须添加书脊，书籍内容包含项目名称、**	

	包号及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封皮处加盖公章及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送至代理机构。	
11.9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资格证明材料

（6）开标一览表

（7）报价明细表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项目实施方案

（14）售后服务计划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采购人设有单价控制价的，投标人各个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及单价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

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综合标暗标格式”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二批2包、3包（二次）。

2、交货地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4、质保期：三年（自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万元）	总价（万元）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5-1号-2	1	ICU病床	张	10	2	20
	2	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	张	5	0.6	3
	3	产病床	张	1	20	20
	4	恒温箱	台	1	1	1
	5	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	台	1	1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5-1号-3	1	自体血回输装置	台	1	30	30
	2	输血输液加温仪	台	1	4.5	4.5
	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3	4	12
	4	除颤仪	台	1	4.5	4.5
	5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机）	台	1	40	40

注：投标人各个标的的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2 包技术参数要求：

ICU 病床：

1.电机：整床采用≥4 台医用电机，有防电磁、抗干扰、不漏电，工作匀速、静音等特点；

2.整床升降采用垂直式升降系统；

3.脚轮采用直径≥150mm 的中控单面脚轮,具备制动、直行（具有直行锁定装置，通过踩踏装置控制床尾部一只脚轮不万向，保证整床运动过程中直行)、万向功能；

（1）刹车装置位于床尾端下部，采用金属连杆式中控刹车，保证整体协调性；

（2）脚轮具备未制动声音报警功能，防止刹车误操作而导致的安全隐患；

4.具备快速 CPR 功能：分别为机械式、电动式；

5.采用钢床板，由背板，臀板，大腿板，小腿板 4 块床板组成，且每块床板可以独立进行拆卸进行消毒；

（1）每张床板可单独拆卸进行消毒；

（2）床体所属钢制喷塑产品耐碘伏、耐 75%酒精、耐 3%双氧水、耐氯化钠溶液、耐酸；

6.采用四片式护栏，背部两侧安全护栏长度 1060mm±80mm，高度 400mm±20mm，厚度 50mm±20mm；腿部板两侧安全护栏长度 650mm±80mm，高度 380mm±20mm，厚度 40mm±20mm；

（1）四片式护栏均采用阻燃材料添加抗菌防腐蚀材料制成，具有预防医疗常用消毒产品腐蚀；

（2）安全护栏配有缓冲功能，四片式护栏均采用抓握式设计，方便不同方位推行时使用；

（3）四片护栏外侧均设有角度指示器，分别显示背板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4）护栏外侧具备嵌入式操作面板，供医护人员操作；

（5）控制面板有独立的功能按键，包括电源开关按键、蓄电池电量显示指示灯、最低位指示灯；

（6）床体上升按键、床体下降按键、电动 CPR 按键、头低脚高体位按键、头高脚底体位按键、一键椅位按键；

（7）一键离床位按键；

（8）每组按键均有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其中头低脚高体位按键、头高脚低体位按键具有独立锁定按键，可根据不同需求独立锁定；

7.床头板、床尾板采用与护栏同等材料制成，具有预防医疗常用消毒产品腐蚀；

（1）床头尾板采用三孔式设计，不同方位推行时方便抓握；

（2）头尾板可直接拆卸（无需锁定装置），为第一时间抢救患者争取宝贵时间；

（3）床头尾板具有可缠绕电源线装置；

8.具有膝背联动功能；

9.具有“一键心脏椅位”功能；

10.具有“一键放平”功能；

11.具有“一键离床”功能；

12.具备称重功能：面板显示重量；

13.具有备用电池，可在停电或者无电源情况使用；

14.床体中间两侧下端设有引流袋支架；

15.输液架插孔分布在床的两端，并配有可伸缩输液架，调整范围≥500mm；

16.床头设有电气面板，电器面板包括有 220V 电源指示灯、具有熔断式保险丝、电源开关、电源警示标识；

17.整床外延四角设有四只防撞角轮≥Φ7.5cm。

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

1.充气展开外形尺寸：2000×900mm，允许公差 ；±50mm；

2.充气泵出口压力可调节，最大输出压力≥10kPa；床垫在额定最大工作载荷加载状态下，床垫内部最大压力≥4kPa；

3.充气泵可实现奇偶气室交替循环充放气，循环周期 8- 12min 可调；具备静态持续充气模式；充放气时间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4.带微孔喷气散热功能：开启微孔喷气模式时床垫工作气压维持 3kPa±0.5kPa，气室微孔出气均匀，无局部断气、喷气异常现象；

▲5.床垫配置 CPR 快速泄压装置，启动快速放气，30s 内完成泄压，床面形成硬质支撑，满足心肺复苏应急抢救使用要求；

6.产品额定工作载荷≥135kg，满载载荷运行状态下床垫无变形、漏气、功能异常；

7.充气泵正常交替工作模式，距离充气泵 1 米位置，噪声≤45dB (A)；

8.充气泵支持不间断连续工作≥24h，长时间运行无停机、故障、外壳异常过热现象；

9.床垫经过≥500 次反复折叠试验后，表面无永久性明显折痕、开裂、破损，无漏气；

10.充气泵具备低压漏气声光报警、过压自动泄压保护功能；

11.床垫气室为独立分区气室，单气室破损漏气，其余气室仍可维持基础支撑，不会整体塌陷；

12.配备可拆卸防水透气医用床罩，床罩可拆洗消毒，防体液渗透；

13.床垫基材医用TPU/PVC，无刺激性异味。

单套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机	1	台	
床垫	1	套	
床罩	2	套	

产病床：

▲1.产病床，适用范围：供妇产科休养、诊察、分娩及施行一般产科手术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2.背板折转角度：≥60°；

3.臀板上折角度0～15度 ，背板座板连动（防止产妇臀部下滑造成安全隐患，便于保护会阴，方便侧切与缝合）；

4.高低升降:500—850mm（不含床垫）；

5.床面倾斜角度：≥10度；

6.承重功能：整体承重:≥200kg；

7.脚板最大外摆角度：≥90度，脚板最大上折角度：≥90度；

8.床垫厚度≥130mm，接缝处采用激光无缝焊接技术，床垫具有阻燃设计。床垫为两套纳米银离子材质和高密度凹凸记忆海绵复合而成。外套头部可套于床体背板上，可防止床垫左右滑动。外套臀部有专用特制的不锈钢卡扣固定；

9.护栏为双侧内嵌，内外设有操作按键；护士与产妇可同时控制按键；

10.护栏具有一键式释放装置，护栏升降距离≥400mm下降后可收于床面下，实现零间隙转移；

11.双侧护栏具备即时单键CPR释放功能；

12.整床设计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后倾反弹保护功能及辅助台低位保护功能；

13.感应式夜灯可在手动和自动间切换，配备有音响播放系统，配有插卡器和USB接口双功能；护栏内侧设有操作按键，具有音量调节及切换音乐功能；

▲14.整床带有蓄电池，蓄电池需具备低电量报警功能，并配备有显示电量剩余百分比的显示系统；

▲15.床底两侧配备与床体一体的两组辅助控制器，辅助控制器具有自锁保护功能；

▲16.搁腿架脚蹬一体化设计，带有防滑颗粒和脚掌垫符合人体工程学，既可当分娩脚蹬使用，又可当搁腿架使用；

17.助产把手，要求为移动式，且≥3 档可调；

▲18.整床电动≥四组电机控制，臀部座板具有单独上折功能；

▲19.整床使用年限：≥十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1	台	
搁腿架	1	副	
脚蹬	1	副	
床垫	1	套	
输液架	1	件	
床头板	1	件	
辅助台	1	件	
污物盆	1	件	
防水垫	2	件	

恒温箱：

1.内置微电脑数控系统、温度数字显示、触摸式 LED 液晶显示屏、温度在 4～38 度之间任意调控且恒定；

2.采用风冷式结构设计；

3.箱体内部 2 个精密温度传感器；

4.多层搁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5.双安全门锁设计，箱内照明灯设计、透明保温双层钢化玻璃门；

6.ptc 陶瓷复合加热技术；

7.箱体外胆采用 A3 钢板喷塑；

8.外形尺寸：≥500x500x800mm，容积：≥130L。

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

1.光源类型为医用 LED 冷光源，光源标称寿命≥50000 小时；

2.中心照度80000-1300001x，支持无级连续调光，无频闪；

3.显色指数Ra≥95，红色还原指数R9≥90；

4.色温调节范围4000-5000K，支持连续可调；

5.照明光柱深度≥900mm；

6.光斑直径调节范围120-280mm，连续可调；

7.单遮板无影率≥70%；

8.光辐射比值≤3mW/(㎡·1x)；

9.具备参数记忆专用照明模式功能；

10.满电最大照度工况下，电池连续工作时长≥5h，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支持电量及充放电状态显示；

11.设备完整满充时间≤8h；

12.配备配重式移动底座，配置4个带锁止刹车万向轮；

13.采用多关节平衡悬臂，灯头多角度可调，可任意位置稳定悬停；

14.灯头为全封闭一体化结构，工作高度调节范围800-2000mm；

15.采用触控操控，可显示照度、色温、电量、设备工时及故障告警；灯珠分组独立驱动，单组损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3包技术参数要求：

自体血回输装置：

1.适用范围：自体血液回输机能对自体同源的血液进行抗凝收集、清洗及回收等程序，将回收的红细胞保存到血袋中，以备回输给患者，适用于各类手术；

2.具有≥五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紧急模式、浓缩模式、回血模式，可一键转换；

3.界面显示：触摸显示屏≥8英寸，图文数据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4.具用外置显示屏及独立控制系统，可360°旋转；

5.具有≥2个蠕动泵；

6.无残留原血功能；

7.内置常见故障排除系统；

8.自体血液常规处理时间：3-5分钟/周期；

9.▲紧急模式血液处理时间：≤15秒快速回输；

10.设备内置打印机；

11.可储存超上万例手术数据，内置接口具有数据及存储输出功能；

12.设备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接入电源后能够继续断电前的工作；

13.▲红细胞回收率：≥95%；

14.▲回收后血球压积：≥55%；

15.离心机转速：≥5650 转/分；

16.蠕动泵流量：50-1000ml/分；

17.标准清洗液用量：≥1000ml；

18.▲血液成分分离功能；

19.具有气泡检测功能；

20.具有预冲功能，可动态增加；

21.▲具有防红细胞流失自动调节功能；

22.具有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

23.具有自动启动进血功能（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

24.▲具有离心杯漏液检测功能，并自动启动停机保护；

25.具有提示排废液功能、废液袋容量检测提示功能，具有血液洗净度检测功能；

26.具有离心井盖锁检测功能；

27.开机自检功能；

28.配套耗材需在河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备案，且不高于平台价格（提供截图）；

29.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铭牌照片）。

输血输液加温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加温血液和液体至人体正常体温供患者输注，透析液体加温等；

2.工作用途：无菌液体、血液加温；

3.外形尺寸≤300mmx160mmx150mm(长 x 宽 x 高)；

4.一体化支架提手；

5.▲具有两个加温条并且两个加温通路可独立或协同工作，加温通道互不干扰，可设置不同温度；

6.从 20℃-38℃预热时间＜2 分钟；

7.▲温度可调范围：33℃-43℃，1.0℃步进，控温精度≤±1.0℃；

8.显示屏：微电脑 PID 闭环温控系统，屏幕尺寸≥4 寸，可同时显示或选择两个加热管路的设定温度；

9.屏幕监测数据至少包括：加热时间，设定温度，加热温度，故障信息；

10.薄膜轻触按键;

11.安全控制：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12.高温报警：≥44℃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13.低温报警：≤32℃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14.故障报警和故障提示：高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加温器件故障报警、低温提示;

15.加温条结构：集成4组发热丝，2组独立温度传感器;

16.加温条尾部开口≥45°，扩口设计，符合护理安装和感控要求;

17.加温条可选择600mm/1200mm任意长度;

18.加温条可选内径≥2种，包括但不限于3.5-5mm和6-7mm两种规格;

19.加温条/主机分体式;

20.设备组成：主机、加温条、电源线、紧固夹装置、台车或输液架组成。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2.≥4英寸触摸显示屏;

3.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80L/Min;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

5.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

6.具有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

7.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

8.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

9.▲具有快氧通气功能;

10.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11.可存储≥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

12.▲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呼吸管路	5	套	
患者接口（高流量鼻塞）	5	个	
过滤防护（细菌过滤器）	10	片	

移动支架（带托盘的治疗车/支架）	1	套	含万向轮、刹车、置物篮

除颤仪：

1.重量：≤4.5kg（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具备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需提供注册证明材料）；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9.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0.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1.▲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2.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提供彩页证明文件）；

13.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5种；

14.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体温；

15.▲除颤监护仪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17.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便于维护。

18.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及以上；

19.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中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机	1	台	
5 导心电导联线	1	根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5	套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1	套	
专业除颤电极膏	1	支	
锂电池	1	块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 机）：

1.彩色液晶触摸屏≥15 英寸；

2.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3.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4.可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 CVVH 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

5.至少具备 4 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1）血液泵（BP）：0，15～225mL/min；

▲（2）滤过液泵（FP）：0，5～120mL/min；

（3）透析液泵（DP）：0，2～50mL/min；

（4）置换液泵（RP）：0，4～120mL/min。

6.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 20ml、30ml、50ml 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5～20mL/h，追加剂量 0.1ml/s；

▲7.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

▲8.至少具备 6 个压力监测：动脉压、滤器入口压、静脉压、一级膜外压、血浆入口压、二级膜外压等；

9.具备不少于两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10.加温器：两面热板加温方式，35～38℃；

▲11.电子秤不少于 3 个，0～10KG；

12.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100μl；

13.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4.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5.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6.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17.具备后备电源锂电池，停电后能维持血泵运转≥30min；

▲18.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提供承诺书）；

19.设备使用寿命≥10 年（提供铭牌照片）。

配置清单：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显示屏	1
2	流量泵	4（血泵、滤过液泵/分浆泵、置换液泵/返浆泵、透析液泵/弃浆泵）
3	肝素泵	1
4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	
4.1	动脉压监测	1
4.2	静脉压监测	1
4.3	跨膜压监测	1
4.4	滤器入口压监测	1
4.5	血浆入口压监测	1
4.6	一级膜外压监测	1
4.7	二级膜外压监测	1
4.8	空气检测器	3（静脉端气泡检测、补液断流检测、血浆断流检测）
4.9	静脉管路夹	1
4.10	漏血检测器	1
5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	3

6	加热系统	1（双面板加温）
7	管路截止阀	4（电磁开闭式）
8	滤器夹持器	2（自动振摇夹持器）
9	输液杆	1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参数中加“▲”参数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或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截图（截图需体现投标产品型号）为准（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加“▲”参数和未加“▲”参数中要求提供指定材料的须根据要求提供。（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

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3、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3.1 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3 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4 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3.5 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6 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 6 个月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4、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1 次/年）

5、所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6、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 年。

★7、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

8、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直接出具的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出具的对整机保修（整机质保期≥3 年）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制造商界定：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厂家**）

9、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 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11、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证真实有效）。

13、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97%/年。

1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5、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16、★（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未响应或未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以开发公司实际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并按第三章“四、质量保证要求”第6、7项履约。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7天）。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

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七、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业主单位发现投标人不履行售后义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

4、★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影响医院医疗秩序、员工及病患严重健康危害及医疗事故责任归属设备供应单位。

5、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如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7、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8、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化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9、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11、★所有涉及耗材的配送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需按照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对相应耗材进行资质备案，未在该时限内进行资质备案的，按照违约处理，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有权对该耗材重新招标或对本项目进行废标处理。

12、所有涉及的配套耗材：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 机）、可视喉镜、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自体血回输装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配套耗材进行报价（提供配套耗材及价格明细，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大写：　　。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

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无息）。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投标人 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每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启动异常低价程序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后扣除（例：100 万报价×[1-(10%+20%)]=70 万）。**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及单价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3条启动异常低价程序处理。 4、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计算报价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	3包：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加“▲”参数不满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加“▲”参数不满足的扣0.3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得零分者不视为无效标。 1.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技术参数中加“▲”参数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或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截图（截图需体现投标产品型号）为准（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加“▲”参数和未加“▲”参数中要求提供指定材料的，须根据要求提供。（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未加“▲”的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4.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标明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0分（以所投货

				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0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善，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4分；层次清晰

				但略偏离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层次模糊，不够切合实际，不够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供货进度及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及计划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有缺漏，不够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内容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包括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补给的后期保障、遇到突发事件对于设备的使用人员紧急培训、提供其他应急救援方面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人员培训方案	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较为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不清晰的得1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外措施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0.0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外措施2	定期维护、保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货物后期保养、使用过程中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更换折扣率优惠、货物配送过程中的时效性等）：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业绩的（须包含同品牌同型号的核心产品），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所投产品（须包含同品牌同型号的核心产品）业绩的内容。 3.所投产品业绩是指投标人的业绩或其他代理商或制造商的业绩。（所投产品业绩须包含同品牌同型号的核心产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项或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正偏离项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有）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一）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或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截图（截图需体现投标产品型号）为准（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指定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已知悉招标文件要求，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超过6个月，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6个月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年。

3、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

4、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以开发公司实际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7、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业主单位发现投标人不履行售后义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

8、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影响医院医疗秩序、员工及病患严重健康危害及医疗事故责任归属设备供应单位。

9、所有涉及耗材的配送方式：如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按照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对相应耗材进行资质备案，未在该时限内进行资质备案的,按照违约处理,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有权对该耗材重新招标或对本项目进行废标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配套耗材价格表

序号	配套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省标号或网采号（如有）	河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价格	投标人所报价格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